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軟體憑證申請與使用特別約定

一、 申請前應注意事項

1. 使用微軟 Windows XP 或 Vista 作業系統，和 IE 6.0（含）以上瀏覽器進行軟體憑證申請，完成申請後可將軟體憑證匯出存放至外接儲存媒體，如 USB 行動碟（請用戶自行提供）。
2. 用戶同意軟體憑證之保證等級為第二級(Class 2)，晶片卡載具憑證之保證等級為第三級（Class 3)。
3. 因憑證載具非採用硬體載具，用戶了解軟體憑證有被複製的風險。

二、 申請時應注意事項

用戶申請軟體憑證需填寫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註冊申請單」，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憑證收件櫃檯（如附註）辦理申請；已申請晶片卡之用戶須加填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廢止申請書」

三、 使用及保管應注意事項

1. **用戶取得軟體金鑰憑證後，需自負軟體金鑰憑證及密碼的保管責任，若軟體金鑰憑證遭他人複製或冒用，應由用戶負相關責任。**
2. **其他軟體憑證作業規範，悉依註冊申請單的「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約定條款」辦理。**

本人/本公司/本機構已詳細審閱並同意以上之說明

下列印鑑必須與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註冊申請單」印鑑同套

(公司/機構用印處)	(負責人用印處)	(自然人/個人用印處)
	(請押蓋申請單位與負責人印鑑)	(請押蓋申請人印鑑)

附註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憑證收件櫃檯所在地

1. 北部地區：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5 號 10 樓）
2. 新竹服務處（地址：新竹市北大路 68 號 5 樓（來金商業大樓))。
3. 台中服務處（地址：臺中市黎明路 2 段 503 號 7 樓)。
4. 台南服務處（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 1 段 32 號 5 樓)。
5. 高雄服務處（地址：高雄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7F（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7F)。